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25-022 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进行了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01,407,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1,175,489,854.5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4,820,274.86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085 号）。2022 年 10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7,956,503.54 元，本年度使用 31,676,238.82 元，累计使用 1,169,632,742.36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

完毕，包括 2024 年利息收入 116,103.0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90.96 元。

## **(二)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公司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896.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53,841,430.24 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917,704.01 元，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83,759,134.2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9,430,878.25 元，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103,050.31 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2,355.3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4 年 8 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

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96330000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862763	已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53360	已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6523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2117667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008419	已注销
8	合计		/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3325	68,993,520.6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206	20,355,056.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1406551	223,932,214.2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66,150,087.25
5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79378	已注销
6	合计		379,430,878.25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括 2024 年 10 月 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9,622,500.00 元。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料公司”），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众和新材料公司，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7 月，公司、众和新材料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主体于 2022 年 6 月由“众和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新疆众和。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3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荣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项目已建成投产。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主要设备已投入生产；“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主体设备正在进行联合调试，部分设备正在安装。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189,622,5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0月8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89,622,500.00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包含本数），其中暂时闲置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在上述银行开展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679.75万元（含期间收益280.07万元），公司将上述协定存款业务进行了终止，转为活期存款。

2、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

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391,918,758.00元，报告期末以

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379,430,878.25 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 3,201,822.51 元。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 八、上网披露的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附表 1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单

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8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76,23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9,632,742.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无	464,731,200	464,731,200	464,731,200	0.00	472,107,152.41	7,375,952.41	101.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72,841.91	否	否
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无	162,618,100	162,618,100	162,618,100	27,378,125.64	167,499,136.70	4,881,036.70	103.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78,851.12	否	否
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无	72,279,400	72,279,400	72,279,400	4,298,113.18	74,439,378.23	2,159,978.23	102.9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637,666.1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500,371,300	455,191,574	455,191,574	0	455,587,075.02	395,501.02	100.09%	—	—	—	否
合计	—	1,200,000,000	1,154,820,274	1,154,820,274.00	31,676,238.82	1,169,632,742.36	14,812,468.36	101.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报告期内，受三层法高纯铝及高强高韧铝合金市场需求下降，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上升，产品加工费下跌，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917,70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759,1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	无	362,100,000	362,100,000	362,100,000	39,341,066.70	139,579,243.00	-222,520,757.00	38.55%	不适用	—	—	否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12,502,602.80	39,910,744.79	-19,989,255.21	66.63%	2024年6月30日	5,898,793.74	是	否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无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25,414,014.32	142,699,870.04	-65,300,129.96	68.61%	2024年1月31日	13,383,617.66	是	否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无	336,000,000	336,000,000	336,000,000	52,660,020.19	268,313,380.19	-67,686,619.81	79.86%	2024年1月31日	33,222,601.1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409,000,000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0.00	393,255,896.23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375,000,000	1,359,255,896.23	1,359,255,896.23	129,917,704.01	983,759,134.25	-375,496,761.9	72.37%	—	—	—	—

		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